**南通博物苑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博物苑**

 **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杨伟日 期：2024年8月2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日 期：2024年8月2日 |
|   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4年8月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授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博物苑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栏、南通博物苑-资讯-招标信息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8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TWC2024039；

项目名称：南通博物苑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49.5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9.5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其本单位正式人员，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单位均为投标单位。

特别提醒：本项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4）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别提醒】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3日

地点：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栏、 南通博物苑-资讯-招标信息栏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8月13日14时 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538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8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538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博物苑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19号

联系方式：0513-85062508

2.主管部门

名称：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联系方式：0513-8509957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广场A座22楼2202室

联系方式：18906296209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伟

电话：18906296209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栏 、南通博物苑-资讯-招标信息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谈判文件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含主材、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修改造费（包括人工工资及保险、材料费、机械费）、售后服务费、免费质保、企业利润、税金等，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供应商认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涉及的其他费用等，即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5、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现金）磋商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3、成交后，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成交价\*1.2%，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得单列。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结算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杜绝采用分包、转包或挂靠单位人员。采购人发现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承诺配备或更换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私自更换技术人员。

**二、项目需求**

南通博物苑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包含：旧机内外机拆除；内外机连接部分区域铜管敷设；内机排水系统清洗改造；空调的采购、安装、运输、装卸、调试、检测检验、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明细如下：

1，陈列厅1-5厅、新馆大厅、新馆服务台、新馆贵宾厅区域更换5套新的空调室外机。原来旧的5套室外机进行拆除，并对现场进行清理，拆除后的室外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

2，陈列厅1-5厅、新馆大厅、新馆服务台、新馆贵宾厅区域内的53台室内机控制面板和11台新风控制面板换新。

3，陈列厅1-5厅、新馆大厅、新馆服务台、新馆贵宾厅区域内的53台室内机中有9台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更换为9台环绕气流嵌入式室内机，相对应的9台室内机进行拆除，并对现场进行清理，拆除后的室内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摆放至指定位置。其余44台双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保留并对内机的积水盘、风扇叶轮、滤网、热交换器等进行深度的清洗保养，另外对双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的装饰面板进行除黄处理。

 4，陈列厅1-5厅、新馆大厅、新馆服务台、新馆贵宾厅区域内的53台室内机内机排水系统中的管道进行清洗，检查保温情况，测试排水是否顺畅，确保空调排水系统畅通无阻，提高空调运行效率，延长空调使用寿命。

 5，其他未改造区域4台空调室外机进行运行检查，对应的34台室内机的积水盘、风扇叶轮、滤网、热交换器等进行清洗保养。

**（一）采购清单**

**1.空调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空调类型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室外机★ | 额定制冷量（KW）≥33.5KW额定制热量（KW）≥37.5KW额定电量制冷（KW）≤8.1KW额定电量制热（KW）≤8.48KW额定电压（V）三项380V 50Hz | 1 | 台 |
| 2 | 室外机★ | 额定制冷量（KW）≥45KW额定制热量（KW）≥50KW额定电量制冷（KW）≤11.8KW额定电量制热（KW）≤12.1KW额定电压（V）三项380V 50Hz | 1 | 台 |
| 3 | 室外机★ | 额定制冷量（KW）≥55.9KW额定制热量（KW）≥62.5KW额定电量制冷（KW）≤12.8KW额定电量制热（KW）≤13.72KW额定电压（V）三项380V 50Hz | 1 | 台 |
| 4 | 室外机★ | 额定制冷量（KW）≥112KW额定制热量（KW）≥125KW额定耗电量制冷（W）≤28KW额定耗电量制热（W）≤29.1KW额定电压（V）三项380V 50Hz | 1 | 台 |
| 5 | 室外机★ | 额定制冷量（KW）≥117.4KW额定制热量（KW）≥131.5KW额定耗电量制冷（W）≤29KW额定耗电量制热（W）≤30.3KW额定电压（V）三项380V 50Hz | 1 | 台 |
| 6 | 室内机★ | 额定制冷量（KW）≥10KW额定制热量（KW）≥11.2KW额定耗电量制冷（W）≤156W额定耗电量制热（W）≤142W额定电压（V）单项220V 50Hz控制方式：线控 | 8 | 台 |
| 7 | 室内机★ | 额定制冷量（KW）≥4.0KW额定制热量（KW）≥4.5KW额定耗电量制冷（W）≤63W额定耗电量制热（W）≤55W额定电压（V）单项220V 50Hz控制方式：线控 | 1 | 台 |
| 8 | 空调线控器 | 尺寸：120\*120mm温度上下线设定定时开关设定多档风速调节儿童锁功能 | 53 | 个 |
| 9 | 新风线控器 | 尺寸：120\*120mm风量调节设定新风模式调节 | 11 | 个 |

注：“★”为实质性响应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空调辅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 1 | 空调冷媒铜管 | 管径φ31.8壁厚≥1.25mm 材质紫铜 | 10 | 米 |
| 2 | 空调铜管保温 | 管径φ31.8厚度≥20mm 材质橡塑 | 10 | 米 |
| 3 | 空调冷媒铜管 | 管径φ28.6壁厚≥1.1mm 材质紫铜 | 10 | 米 |
| 4 | 空调铜管保温 | 管径φ28.6厚度≥20mm 材质橡塑 | 10 | 米 |
| 5 | 空调冷媒铜管 | 管径φ19.1 壁厚≥ 1mm材质紫铜 | 10 | 米 |
| 6 | 空调铜管保温 | 管径φ19.1厚度≥20mm 材质橡塑 | 10 | 米 |
| 7 | 空调冷媒铜管 | 管径φ15.9 壁厚≥ 1mm材质紫铜 | 10 | 米 |
| 8 | 空调铜管保温 | 管径φ15.9 厚度≥ 15mm材质橡塑 | 10 | 米 |
| 9 | 空调冷媒 |  R410A | 20 | KG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辅材 | 单位 | 数量 |
| 1 | 氮气(含搬运费） | 瓶 | 20 |
| 2 | 辅材（保温、支架、管件等） | 式 | 1 |
| 3 | 内机更换施工 | 台 | 9 |
| 4 | 内机清洗消毒 | 台 | 53 |
| 5 | 旧机拆除及新机安装 | 套 | 5 |
| 6 | 系统气密性试验 | 套 | 5 |
| 7 | 系统调试 | 套 | 5 |
| 8 | 室外机吊装及搬运 | 台 | 5 |

**（二）相关标准及规范**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018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GJ\_32J\_96—20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GB50365-200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GB/T 18837-201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应用设计与安装要求》GBT27941-2011

《空气-空气能量回收装置》 GB/T 21087-2007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JGJ 174-2010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年版)

注：以上规范如实施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如有内容重复按标准高的执行。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所需全部设备、材料、随机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即交钥匙工程（合同价包干）。

（2）本次采购的设备，要求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型号及条形码完好，供应商若擅自更换，采购人则不予接受。本次采购，响应设备需为全新合格产品，应具备高效的节能技术、冷媒控制技术、制热技术、静音技术和绿色环保技术。

（3）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中标产品情况，配合采购人进行系统配置、选型的深化设计，以达到项目具体的使用需求，供应商在报价中应考虑此部分的费用。

（4）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中包含的设备及安装材料清单所列的全部内容，同时包含整个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配合、培训等空调系统交钥匙的所有费用。

（5）更换下来的旧内机以及旧外机，归采购人所有，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旧设备整理并摆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

**2.施工及安装要求**

（1）本项目涉及到原有中央空调的内外机及配套的部分管道拆除再安装。因博物馆展厅为特殊场所，安装环境较复杂，施工前须跟采购人沟通确定方案，不得破坏原结构及其他设施，室内不得破坏装修及其他设施，室内施工不允许动火作业。项目中所涉旧机由成交供应商迁移出安装场所，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2）所有内外机安装位置现场已经明确，投标单位须现场勘测。

（3）空调室内机、室外机等设备在安装之前必须仔细检查：要求表面完好无损，各种资料齐全，性能参数符合设计要求后方可安装。

（4）室外机应考虑减振和隔振。外机安装原基础可利用的，检查好基础的平整，以防止安装后产生震动。原有的空调基础不满足需要的，由成交供应商改制。安装时，在其底部与基础之间的连接螺栓处垫一层橡胶减振垫隔振。

（5）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人的管理规定，现场改造维修工期紧，并且要求不破坏墙面，不破坏天花板，不影响展厅文物安全，不影响展厅对外开放。

（6）成交供应商应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负责施工人员进场至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期间的现场指挥管理。在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无故离开施工现场，给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予以补偿。

（7）管道支架的具体形式和设置位置由成交供应商视情况，做法参照国标图集。

冷媒管支吊架间距规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公称直径(mm) | ＜20 | 25-40 | ＞50 |
| 最大间距（m） | 1.0 | 1.5 | 2.0 |

管道的支吊架必须置于保温层的外部，在穿过支吊架处应镶以垫木。

（8）空调冷媒管除与室内外机连接处，应避免在隐蔽施工处出现接头。

安装施工严格按空调电气安装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过程中，要做好采购人设备保护措施，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完工后应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9）安装工程的安全技术、环境保护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执行。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指挥监督。

（10）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保护及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到施工及使用人员的安全因素，预防各种意外事故发生，应避免出现尖锐顶角、毛刺、开口等问题，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低烟无毒。本工程所提供的所有设备、附件及材料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应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鉴定文件。

（11）所安装的空调都需配备线控器。外机为多台组合多联机空调室外机要求顶排风。

（12）成交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文明施工。室内改造区域需进行工程遮蔽膜铺设，防止灰尘及杂物掉落影响现场文物。外机安装于楼顶平台上，需严密制订安装施工方案，确保装卸安全。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吊装，应严格按吊装标志进行，不得损坏设备本身并防止坠落。在设备安装施工中，必须遵循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3）安装完毕，竣工验收之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采购所涉及空调走向示意图彩图（含内外机位置、型号、出风向，管线，电源线，排水等全部信息）。

（14）电源线、信号线均穿PVC线管，按规范在吊顶内固定布线。冷媒管、冷凝水管做好保温防护，管道焊接采用气体保护焊接，管路按规范做好安装保护措施。冷凝水管吊筋每挡距离≤1米并有坡度。落差大于6米必须做回油弯。

（15）新装空调排水引至原空调排水总管道，严禁乱接乱排，杜绝堵塞和渗漏。

（16）楼内所有管路、电路、排水均为在吊顶内根据规范要求套管，暗敷，严禁走明管、明线。楼外管路做好隐藏，不得出现明管、明线。不得影响展馆的外观。

**3.调试要求**

（1）成交供应商现场负责安装，调试、测试，直至整个系统设备正常运转；

（2）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设备的调试，如果因设备质量达不到要求而未能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四）商务条款**

**1.质保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为2年，从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4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切费用由最终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部件时须保证与原有产品的规格、型号、颜色和结构的一致性，并不得影响已使用场所的正常工作的开展，否则需提供备用机器。

（3）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整套设备进行另一次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如有缺陷发生，质保期应相应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定。在修理完成之后，成交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最终用户。

（4）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电话中心呼叫系统和备件响应系统，必须每天24小时提供所有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并应提供终身维保服务及配件。

**2.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计划，要求4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运行良好并交付采购人。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4.验收要求**

（1）第1次验收（设备到场验收）：设备运抵采购人现场后，买、卖双方共同派人验收，对货物开箱检查，如发现数量短少、外观缺损、不符合相关标准或与出厂测试报告不符，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补齐、调换。

（2）竣工验收：设备安装施工调试结束，试运行到验收标准时，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时需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

设备到达需方工地前，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待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对设备包装箱的数量进行清点、外观检查及设备的型号、产地确认；经各方签字后将设备交至安装人员保管，至安装验收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过程中出现包装箱破损、设备部分缺损，采购人有权拒收；待成交供应商将设备调换和补齐后，再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此轮验收，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5.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操作、维护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免费培训；

（2）成交供应商应对最终用户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和维护的培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工厂培训与现场培训的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时间、资料、费用及其它详细内容。

（3）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和时间，保证技术人员及系统操作人员在培训后了解系统和设备的性能、工作原理、操作、维护规程、故障分析与处理等，达到熟练操作、维护设备的程度。

（4）培训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五）其他要求**

1.所有设备、材料在其供应的任何环节的运输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所有送到现场的设备、部件均应是全新的、无破损的，并为原厂包装。它们都应根据相关标准适当包装，并予以保护以防由于多次搬运、天气及其他原因而造成损坏。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如不符时，成交供应商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所有因产品规格不符、产品质量不符及产品损坏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最终用户保留终止合同和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4.所提供的设备、线缆、检测设备、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配件必须按最终用户要求单独分箱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设备名称、编号，以方便区分。所有设备、线缆等需要包装的货物必须使用原厂包装。这些包装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件应加以标签。

5.所有设备应根据设备清单按不同类别分箱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有明显的标志或指示加以区分，同时在装箱清单上也应有清晰的标记。

6.产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际、国内关于海运、空运、内陆运输的有关规定。

7.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有铭牌、使用指示、设备技术性能参数警告指示必需有中英文或中文表示。

8.每项设备均应有产品制造商的铭牌，铭牌应标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并装在显著的地方。

9.设备到达最终用户指定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派员参加到货签收，并作好签收记录。

10.施工场所为在用博物苑文物展馆，现场条件较为复杂，供应商需充分对现场进行踏勘，了解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合理报价。供应商未报、少报、漏报均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成交后不得以此为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商务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估步骤**

**1、评估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标的开标。先开商务技术标，商务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价格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商务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商务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商务技术响应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企业资质 | 2分 | 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评标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不得分。 |
| 2 | 企业业绩 | 10分 | 供应商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多联机空调改造工程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注：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及③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
| 3 | 团队人员 | 10分 | 1.供应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暖通空调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2.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除外）要同时具有低压电工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和高处作业证。有一人得1分，本项高得8分。注：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4年5-7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4 | 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概述 |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施工组织与管理、施工准备与实施、施工控制与协调、资源的配置与使用等）进行评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符合项目实际，总体方案针对性强，得8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总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得6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总体方案针对性不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 |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可行性。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全面，符合项目实际，具有针对性，方案可行，得8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符合项目实际，较具有针对性，方案较可行，得6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太符合项目实际，不具有针对性，方案不太具有可行性，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供货方案 | 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运输、保管、配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对内容的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实施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对内容的描述比较完整、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6分；实施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对内容的描述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工期安排、相关工作服务及相关人员安排等）进行评分：施工工期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工期，且进度计划编排合理，各阶段进度具有强有力的保证措施，相关工作服务及进度安排合理、分工明确的得8分；施工工期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工期，进度计划编排比较合理，各阶段进度具有一般的保证措施，相关工作服务及进度安排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的得6分；施工工期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工期，进度计划编排不太合理，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较弱，相关工作服务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分工不够明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应急方案 |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安全总体要求、施工危险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方案较详细完整、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不够详细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合理性较弱，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8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工厂培训与现场培训的方案计划等）并作出书面承诺：方案非常完善的服务体系，全面的服务内容、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电话、可行的培训方案，服务承诺明确、全面的得8分；方案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较全面的服务内容、较可行的故障解决方案、较可靠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和服务电话、较可行的培训方案，服务承诺较为明确、全面的得6分；方案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全面性、故障解决方案针对性和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承诺简单的得3分。方案基本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内容全面性、故障解决方案针对性和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存在缺项，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承诺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上述涉及可在政府或行业协会官网查询的供应商或人员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供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非必须提供原件。评委评审时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为复印件存疑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网址或原件核对，无法核验时该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得分损失。**

**（二）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三）定标：商务报价标得分加技术标得分之和为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第一候选人。**

**本项目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建造师的，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不符合〔2023〕第26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栏、南通博物苑-资讯-招标信息栏”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供货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5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通博物苑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谈判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项目内容：乙方负责空调旧设备的拆除、清理，新更换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空调清洗等，详见本项目项目需求及分项报价清单。

3、项目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1. **合同履行期限**
2. 合同签订后根据施工计划，4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运行良好并交付甲方。
3. **质量标准**

1、设备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的强制标准规范及设备厂商的企业标准执行。

2、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强制标准和规范执行。

1. **合同价格**

1、合同含税总价为RMB¥ 元（大写： 元整）。

2、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支付**
2. 支付条件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其他支付方式需经乙方书面同意）
5. 货款实际到达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时方可视为支付完成。
6.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详见签章处）。
7.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 **验收**
9. 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要求后应在24小时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告知乙方验收结果，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组织验收或书面告知乙方验收结果的，视为验收合格。
10. 验收标准：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11. 未验收的情况下，甲方擅自动用或提前使用，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12.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3. 保修期为贰年，自空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的保修项目的内容及范围进行保修，因甲方/第三方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维修的范围内。
15. 保修期间，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更换部件时须保证与原有产品的规格、型号、颜色和结构的一致性，并不得影响已使用场所的正常工作的开展，否则需提供备用机器。
16. 保修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优惠的有偿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等）。
17. **权利与义务**
18. 甲方权利义务
19. 甲方应在施工前对双方商定的图纸进行确认。
20.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在工程安装过程中与各个方面的配合，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库房及搬运通道，并安排现场施工条件，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21. 乙方权利义务
22. 乙方应根据双方确定的图纸进行施工。
23.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及甲方、监理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交工前清理现场。
24. 乙方应负责设备的调试直至完全能够良好运转，并免费提供使用指导、操作说明和其它有关说明书。
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故，由责任方负责，影响重大的应立即报告甲方。
26.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施工完毕后的各项验收工作。
27. **违约责任**
28. 如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经甲方催告并给出合理期限后仍未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9.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乙方催告并给出合理期限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0. 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损失、运输费、保管费、人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仲裁费用等合理支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1.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或关联方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机密信息，需妥善保管并严格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合同外的目的。

2、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 **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反行贿受贿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任何不正当商业行为。

2、双方的任何员工、部门均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给予或索取未如实入账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代金券、有价证券、政治捐款、礼品卡、打折卡、礼品、样品、会员卡、回扣、服务、色情贿赂、旅游、宴请、娱乐等。

3、双方应保留能够证明其遵守本合同的规定的真实准确的记录，以及关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的详细记录，并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这些记录以及相关支持文件。

4、若一方任何员工要求对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被要求方有义务予以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5、因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违反反行贿受贿相关法律法规而使另一方遭受相应的法律责任、损失、罚金、费用及其他损害，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意一方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或延误履行，是由政府的命令、规定、限制或火灾、洪水、战争、罢工、疫情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因素（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引起时，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该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上时，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在合同期间，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则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20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若需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30日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结清所有费用后，通过书面协议解除合同。

1. **送达地址**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或接收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指令的，均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邮箱进行。前述地址、联系人及邮箱亦适用于各类协议、文书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为本合同约定的各方送达地址。如一方当事人需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邮箱的，应当提前3日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前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1.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则任一方有权将争端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裁决，该裁决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1. **其他**

1、附件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名称： 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邮箱： 邮箱：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其本单位正式人员，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单位均为投标单位。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安全B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本项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执行。

本项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

5、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所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查询记录电子截屏提交给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查询记录电子截屏作为证据留存，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4、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5、评分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见第六章）；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博物苑: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博物苑: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投标人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5、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应标，如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7、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应标，如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8、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南通博物苑：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通博物苑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南通博物苑展区设计施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该项目给出如下报价：

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元，大写：人民币 ；

现场第二次报价（最终）：¥ 元，大写：人民币 ；

**注：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第二次（最终）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服务目标。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1.空调设备明细** |
| 序号 | 空调类型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室外机★ | 额定制冷量（KW）≥33.5KW额定制热量（KW）≥37.5KW额定电量制冷（KW）≤8.1KW额定电量制热（KW）≤8.48KW额定电压（V）三项380V 50Hz | 1 | 台 |  |  |
| 2 | 室外机★ | 额定制冷量（KW）≥45KW额定制热量（KW）≥50KW额定电量制冷（KW）≤11.8KW额定电量制热（KW）≤12.1KW额定电压（V）三项380V 50Hz | 1 | 台 |  |  |
| 3 | 室外机★ | 额定制冷量（KW）≥55.9KW额定制热量（KW）≥62.5KW额定电量制冷（KW）≤12.8KW额定电量制热（KW）≤13.72KW额定电压（V）三项380V 50Hz | 1 | 台 |  |  |
| 4 | 室外机★ | 额定制冷量（KW）≥112KW额定制热量（KW）≥125KW额定耗电量制冷（W）≤28KW额定耗电量制热（W）≤29.1KW额定电压（V）三项380V 50Hz | 1 | 台 |  |  |
| 5 | 室外机★ | 额定制冷量（KW）≥117.4KW额定制热量（KW）≥131.5KW额定耗电量制冷（W）≤29KW额定耗电量制热（W）≤30.3KW额定电压（V）三项380V 50Hz | 1 | 台 |  |  |
| 6 | 室内机★ | 额定制冷量（KW）≥10KW额定制热量（KW）≥11.2KW额定耗电量制冷（W）≤156W额定耗电量制热（W）≤142W额定电压（V）单项220V 50Hz控制方式：线控 | 8 | 台 |  |  |
| 7 | 室内机★ | 额定制冷量（KW）≥4.0KW额定制热量（KW）≥4.5KW额定耗电量制冷（W）≤63W额定耗电量制热（W）≤55W额定电压（V）单项220V 50Hz控制方式：线控 | 1 | 台 |  |  |
| 8 | 空调线控器 | 尺寸：120\*120mm温度上下线设定定时开关设定多档风速调节儿童锁功能 | 53 | 个 |  |  |
| 9 | 新风线控器 | 尺寸：120\*120mm风量调节设定新风模式调节 | 11 | 个 |  |  |
| 10 | 小计（元） |  |
| **2.空调辅材明细**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空调冷媒铜管 | 管径φ31.8壁厚≥1.25mm 材质紫铜 | 10 | 米 |  |  |
| 2 | 空调铜管保温 | 管径φ31.8厚度≥20mm 材质橡塑 | 10 | 米 |  |  |
| 3 | 空调冷媒铜管 | 管径φ28.6壁厚≥1.1mm 材质紫铜 | 10 | 米 |  |  |
| 4 | 空调铜管保温 | 管径φ28.6厚度≥20mm 材质橡塑 | 10 | 米 |  |  |
| 5 | 空调冷媒铜管 | 管径φ19.1 壁厚≥ 1mm材质紫铜 | 10 | 米 |  |  |
| 6 | 空调铜管保温 | 管径φ19.1厚度≥20mm 材质橡塑 | 10 | 米 |  |  |
| 7 | 空调冷媒铜管 | 管径φ15.9 壁厚≥ 1mm材质紫铜 | 10 | 米 |  |  |
| 8 | 空调铜管保温 | 管径φ15.9 厚度≥ 15mm材质橡塑 | 10 | 米 |  |  |
| 9 | 空调冷媒 |  R410A | 20 | KG |  |  |
| 10 | 小计（元） |  |
| **3.其他** |
| 序号 | 辅材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氮气(含搬运费） | 瓶 | 20 |  |  |
| 2 | 辅材（保温、支架、管件等） | 式 | 1 |  |  |
| 3 | 内机更换施工 | 台 | 9 |  |  |
| 4 | 内机清洗消毒 | 台 | 53 |  |  |
| 5 | 旧机拆除及新机安装 | 套 | 5 |  |  |
| 6 | 系统气密性试验 | 套 | 5 |  |  |
| 7 | 系统调试 | 套 | 5 |  |  |
| 8 | 室外机吊装及搬运 | 台 | 5 |  |  |
| 9 |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 | 项 | 1 |  |  |
| 10 | 小计（元）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正文结束．．．．．．**